2. 課 程 指 引

本課程綱要以一可行的教學進度表形式表示，並通過「時間分配」、「教學建議」和範例與練習學隅，提供一些課題的教學方法和應涉及的教學深度。

在教節的安排上，假設每一教節是四十分鐘，所建議的時間分配是每週四節，但是，學校可選擇稍為不同的時間分配來配合其學校情況。

本課程內容包括十個單元，它們以下列的次序編排：

單元		時間分配	
1.	數學歸納法原理		8
2.	正整指數的二項式定理		8
3.	二次方程及二次函數	8* +	8
4.	三角	16* +	8
5.	極限與微分法		36
6.	不等式	3* +	9
7.	解析幾何	11* +	38
8.	二維空間的向量		14
9.	積分法		28
10.	複數		17
	總計：	38* +	190

在本課程綱要中所表示的次序只是一個例子。教師可自由選擇他們認為適合的教學次序；惟是該綱要的次序應能配合頒佈於一九八五年的數學科課程綱要（中一至中五）的中四及中五數學科課程。

單元 3、4、6 和 7 是其在中學數學課程內相應的課題的延續，而有關的進階所需部分已包括在中學數學課程內。為求完整，本課程綱要更把它們以小節形式羅列於該等單元內、並附有「*」號作為學習該等單元的較高深部分的必備知識。若然數學科和附加數學科非由同一位教師教授，這些必備知識務須在教授單元 3、4、6 和 7 的較高深部分之前施教或有充分的溫習。雖然學校方面或會覺得由不同教師教授是就行政而言

較為方便，但就這兩個數學課程的契合安排而言，由同一位教師教授這兩科是較為有利的。

其餘的六個單元均是數學科中學課程以外的新教材。雖然這些課題也載於現行的中六數學課程，惟是其施教時的深度處理則是局限於較基本的層次（相對於高級程度純粹數學科而言）。正如「教學建議」所示，教師應避免以中六的層次來處理這些課題。

本課程綱要內每一單元均附有特定目標用以提供清晰的重點，而「內容」一欄更把教材分為小節，俾能協助達至預期的目標。

再者，本課程綱要內每一單元均附有時間分配，以分數表示，所列數字是分子，分母是 200，大的相當於該兩個學年內所需的授課節數的總和；以上節數已將期間內因測驗及考試的節數刪除。餘下的 10 節是預留作溫習之用。從所列出的時間分配，可顯示出教授每一單元及小節的時間應佔整個課程的總教授時間的分量。

「教學建議」內所介紹的方法，並非包羅所有方法。這些建議，除對每一課題提供一個可行的施教方法外，連同所載的範例及練習舉隅，亦嘗試指出所需的形式和深度處理。為著能達至本課程的總目的及體現本課程的精神，教師宜在施教時使本課程能成一有連貫性的數學知識，並鼓勵學生多作數學性的探索、論證和傳意等活動。

最後，本課程綱要雖然以教學進度表形式表達，惟其目的只是在於作為本課程的教學指引，而非硬性規定的法則。在此，更期望各教師能嘗試發掘適合自己的方法和配合學生能力的進度。